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红渠

董凤忠

李英华

2016年7月9日